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i) 委任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蔡宛玉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ii) 黃嘉偉先生(「黃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iii) 梁偉基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及
- (iv) 黃耀驅先生(「黃耀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女士及黃嘉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

蔡女士，四十五歲，於財富及資產管理、商業營運、投資策略及結構性產品解決方案具二十二年豐富經驗及專長。彼目前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台灣金融機構，包括KBC Financial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渣打銀行、Allianz Dresdne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及亞太菁英財富管理學院有限公司。彼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客戶涵蓋台灣及中國的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客戶、機構投資者及銀行。

蔡女士於台灣交通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蔡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蔡女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蔡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蔡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黃嘉偉先生

黃嘉偉先生，四十八歲，於從事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具豐富經驗。彼任職於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管投資管理業務。在此之前，黃嘉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負責為機構及全權委託賬戶提供股票及衍生工具投資）及香港華人銀行（負責一家分行的投資部門）。黃嘉偉先生大學畢業後，曾於New Zealand Insurance擔任見習管理人員，協助該公司於香港首次取得ISO9002。

黃嘉偉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副修經濟學。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嘉偉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黃嘉偉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黃嘉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嘉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嘉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黃嘉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先生及黃耀驅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

梁先生，三十八歲，具豐富金融服務經驗及專長，涵蓋投資銀行、衍生工具交易、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等，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Rabobank International及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梁先生為中國證券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金融及資訊系統)，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亦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第三級考試。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梁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耀驅先生

黃耀驅先生，四十一歲，投身證券業已逾十年，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知識及經驗。目前，彼任職於中國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信貸風險監察、交易／買賣活動、新業務計劃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顧問服務。彼專精基本因素分析及投資機遇研究，曾擔任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於帶領專業團隊為本地及內地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耀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黃耀驅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黃耀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耀驅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耀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黃耀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黃嘉偉先生、梁先生及黃耀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